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4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UR ABIDIN(中文名：艾比)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9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UR ABIDIN(艾比)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之情況下，猶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所為實有可議之處。惟念及被告到案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按刑法第95條之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查被告係印尼籍之外國人，雖在我國犯罪而受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考量被告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科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係因工作需求而在我國合法居留，此有其居留資料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5頁），兼以被告所犯未造成車禍傷亡，犯罪情節應屬輕微，

01 亦無證據顯示其因犯本案而有繼續危害秩序、社會安全之
02 虞，經斟酌人權保障、社會安全之維護及比例原則，尚無諭
03 知其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05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7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紀芊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3 繕本)。

14 書記官 郭岍妍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2 **【附件】**

2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3962號

25 被 告 NUR ABIDIN (中文名：艾比、印尼籍)

26 男 27歲(民國86【西元1997】

27 年0月0日生)

2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南市○

29 ○區○○街00巷0號

30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NUR ABIDIN於民國113年12月21日19時許，在臺南市官田區
05 省道某商店飲用啤酒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6 具，仍於同日23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同日23
07 時38分許，行經臺南市官田區勝利路與興隆街路口，因騎乘
08 之微型電動二輪車未懸掛車牌經警攔檢，並於同日23時49分
09 許，測得NUR ABIDIN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5毫克，
10 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NUR ABIDIN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
14 諱，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
1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
16 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
17 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9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4 檢 察 官 紀 芊 宇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7 書 記 官 鄭 琬 甄